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培養教師專業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發揮教學診斷功能。
- (二)協助教師瞭解教師專業發展推動理念。
- (三)培養教師有關自評及他評的技術，並能進行教學紀錄與反思，精進專業知能。
- (四)培訓可擔任進階專業回饋工作的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和睦國小

四、參加對象：嘉義縣國中小學之在職教師優先，其他縣市若有意願教師亦可報名參加。惟欲認證需具備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五、取證資格及說明：

- (一)若教師有意進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則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已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 6 小時課程者。
- (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格：
 - 1. 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計 12 小時。
 - 2. 二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
 -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及議課)，給予對話及回饋至少 1 次。
 - (2)開放認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 (三)認證方式與流程：

符合參加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認證資格者，須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日後參加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在二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四)取證後專業回饋服務事項：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積極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六、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三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實際辦理時數。

(二)日期、地點：

1. 辦理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23 日(星期一、二)。

2. 辦理地點：和睦國小視聽教室。

七、研習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

時 間	內 容	時數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40	1 月 22 日(第一天)報到		
08:40~09:00	開幕式		
09:00~12: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3	翁桂櫻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3	翁桂櫻主任
08:50~09:00	1 月 23 日(第二天)報到		
09:00~12:00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翁桂櫻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翁桂櫻主任
16:00~	賦歸		

八、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12 小時研習時數。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通知。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能全面提升，並且熟稔各項觀察工具與運作的方式 2. 教師能宣導並協助學校製作個人的教學檔案，並且對於教師專業成長的多元途徑能有效運用	問卷調查	(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二)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一、獎勵：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二、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